

**海通证券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海通证券作为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在审核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科技”或“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的过程中，发现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2019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违规对外担保等风险事项，具体风险情况如下：

1、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2-0114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75,934,656.43 元，未弥补亏损-75,934,656.43 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41,1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大信审字[2020]第 2-01140 号《审计报告》。

其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如财务报表附注七（三）所述，贵公司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为实际控制人白云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 6,793.53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法院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如果实际控制人白云及其控制的企业未能按期偿还债务，公司将承担担保责任代其偿还债务。因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强调事项为：“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贵公司累计亏损为 75,934,656.43 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66,581,833.66 元，银行借款逾期未偿还，营运资金极度短缺，偿债能力薄弱，同时涉及民间借贷和供应商、金融机构欠款诉讼，公司资产被冻结，相关情况见附注（五）（三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2019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白云以个人名义向武汉东湖高新区互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高良峰等人合计借款 3,393.53 万元；公司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即为上述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1、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并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意见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意见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关于对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19）。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9 年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董事白云回避了表决。目前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如果公司经营状况不能好转，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公司将就导致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采取应对措施，并将根据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外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违规行为可能导致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

公司虽制定了规范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公司治理的各类制度，但公司及相关人员未能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有效执行，公司治理不规范将会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因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白云借款提供担保，若被担保方无法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公司可能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将构成实质上的资金占用，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知悉上述事实后，立即向公司询问核实相关情况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主办券商将对华奥科技开展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结果为公司提出相关的整改建议。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该等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华奥科技 2019 年度报告》

《华奥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华奥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华奥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2-01140 号）

《关于对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20]第 2-00099 号）

海通证券

2020 年 6 月 30 日